

#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劃

## 一、依據：

1. 教育部 89.9.4. 台(89)訓三字第 八九一一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二、目標：

1. 教導青少年正確的性別相處之道，培養互相尊重的平等觀念。
2. 教導正確的性別知識，培養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尊重他人和自己，創造美好的人際關係。
3.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
4. 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之輔導知能，有效協助學生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 四、工作執掌與說明：

負責單位	工 作 執 掌
校 長	1、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各項工作。 2、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教務處 輔導室	1、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融入各領域之教學活動 2、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3、規劃課程及評量方式使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學務處	1、規劃校園安全維護方案。 2、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3、偶發事件通報。 4、送醫治療、蒐證。 5、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受理申訴及處理。
總務處	1、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且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2、運用校園安全監控系統，防治性侵害事件的發生，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 3、校園安全設施檢視及維護。
輔導室	1、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事宜。 3、規劃每學期至少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海報，學習單、主題週或專題演講） 5、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6、參與處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 7、其他相關事宜。
教師部份	1、加強學生拒絕性侵害自我保護之智能及協助辦理各項性侵害防治教學活動。 2、性侵害通報及參與、協助實施學生輔導。
家長會代表	1、參與處理申訴案件。 2、協助推展、宣導各項性侵害防治工作。

五、本校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詳附件一

六、經費：活動所需經費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奉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四年六月六日台訓(三)字第 0940071683B 號函辦理。
- (二)部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二. 目的：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生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三. 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職員工生，本校應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權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四. 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五. 本校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該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

1. 主任委員：校長（負責委員會之召集）
2.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3. 副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4. 委員：
  -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 (2) 各班導師、專任及人事主任。
5.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6. 若委員會委員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或檢舉。(處理流程圖)

七.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接案單位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的方式、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若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通知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穩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委員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罰及處分之方式，由教評會或校長作裁奪。後訴者或被申訴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得備理由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九. 學校教職員工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暨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解除其委員資格。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